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朱晓龙先生、岳修峰先生、许良虎先生及万洪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公司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总则；

2、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完善董事、董事会相关制度，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新增独立董事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确

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进一步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为保证章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将以《公司章程》修订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后续，公司将按照新章程的要求，有序推进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协调统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确保修订工作顺利落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九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修订后的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科技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